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和2019年12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7月31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已完成股票购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情况如下：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1年7月30日锁定期期限届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5,50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8172%。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